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6,89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8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账号:641001090000000024)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定期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112401013000143747	钽铝法治金数字化厂建设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嘴山市艺术西街支行	280400072200003336	钽铝法治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0090394707	钽铝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撤销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6,89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8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6年3月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安全、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030号公告)。2026年8月,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拟使用账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产品。

2.甲方已就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丙方作为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原协议相关内容作出补充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各方协商一致:

1.本协议第一条中有关“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钽铝法治金数字化厂建设、钽铝法治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钽铝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现修改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钽铝法治金数字化厂建设、钽铝法治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钽铝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使用专户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甲方应确保现金管理的资金划出与本金、收益划回,均须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办理;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全部收益须全额划回专户,不得被挪作其他用途。

3.甲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改变资金用途的操作,相关产品权益凭证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4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的9:15—9:

26;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

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科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宝东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075人,代表股份340,320,985.0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2名股东,代表股份326,62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3649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4,696,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司如出现总票数与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数据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网络投票情况